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彥瑾
電話：(02)8590-2828
電子信箱：summer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1013658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36582D_doc6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10136582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第3條、第24條、第4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關3字第11101365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社會處



111/04/29 *1111204893*